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5日14:30

(2)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上午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0人,代表股份6,162,116,5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03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69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7人,代表股份6,156,424,4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977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8人,代表股份90,138,8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4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69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5人,代表股份84,446,7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95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6,308,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34%;反对15,804,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65%;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30,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4625%;反对15,804,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340%;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议案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6,308,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34%;反对15,805,0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65%;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30,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4625%;反对15,805,0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341%;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贺维、董寒冰律师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98　证券简称:中南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18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9	-	2020/6/22	2020/6/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9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3,52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9	-	2020/6/22	2020/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 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相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内(含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上至1 年(含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给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2元, 待其转让股票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8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 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8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2元(含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38号

邮编:410005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5891098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0-16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为王浩先生、郑应南先生、程军先生、郑轶先生、黄镇茂先生、江湧先生、王茹芹女士(独立董事)、姚小义先生(独立董事)、王艳茹女士(独立董事)。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文生先生已于 2020年6月15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书,辞去所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工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被提名人确认,决定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详见附件):

1、聘任李文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聘任汤振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20年6月16日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附件:

李文生先生:

男,1968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1994年始曾任湖南湘泉集团湘泉酒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及办公室主任,1997年始曾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部经理、监事等职务。2016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汤振羽先生:

男,197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湖南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毕业,硕士,高级经济师。2002年7月至2011年2月历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策划发展部职员、战略投资部项目主管、集团改制上市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3月至今历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主持工作)、董事会秘书处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法务部总监等职务。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0-17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文生先生已于 2020年6月15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书,辞去所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工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被提名人确认,决定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详见附件):

1、聘任李文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聘任汤振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核实,李文生先生及汤振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失信被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汤振羽先生联系方式:

姓名	汤振羽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239号酒鬼酒大厦13楼
电话	0731-88186030
传真	0731-88186005
电子信箱	zj0007999@126.com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附件:

李文生先生:

男,1968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1994年始曾任湖南湘泉集团湘泉酒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及办公室主任,1997年始曾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部经理、监事等职务。2016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汤振羽先生:

男,197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湖南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毕业,硕士,高级经济师。2002年7月至2011年2月历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策划发展部职员、战略投资部项目主管、集团改制上市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3月至今历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主持工作)、董事会秘书处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法务部总监等职务。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0-5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月 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8)。该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2020年6月15日, 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认购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99号理财计划(产品代码:8699)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15000万元

(4)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5)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风险等级:PR2(评级说明:本金和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且具有较高流动性)

(7)预期年化收益率:最新年化收益2.6%-3.4%,根据投资期限不同靠档计息如下表,历史年化收益率不等于实际收益率,以实际到期收益为准

产品年化收益率(%)									
区间(天) 日期	1-6	7-13	14-20	21-30	31-60	61-90	91-180	181-360	361天及以上
20200615	2.6	2.8	2.9	3	3.15	3.25	3.3	3.35	3.4
20200614	2.6	2.8	2.9	3	3.15	3.25	3.3	3.35	3.4
20200613	2.6	2.8	2.9	3	3.15	3.25	3.3	3.35	3.4
20200612	2.6	2.8	2.9	3	3.15	3.25	3.3	3.35	3.4
20200611	2.6	2.8	2.9	3	3.15	3.25	3.3	3.35	3.4
20200610	2.6	2.8	2.9	3	3.15	3.25	3.3	3.35	3.4
20200609	2.6	2.8	2.9	3	3.15	3.25	3.3	3.35	3.4
20200608	2.6	2.8	2.9	3	3.15	3.25	3.3	3.35	3.4
20200607	2.6	2.8	2.9	3	3.15	3.25	3.3	3.35	3.4
20200506	2.6	2.8	2.9	3	3.15	3.25	3.3	3.35	3.4

(8)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9)产品起息日:2020年6月15日

(10)投资范围:本理财计划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资产,并可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含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等其他金融资产。

投资品种	配置比例
银行存款	0-50%
债券逆回购、资金拆借	0-60%
债券资产、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	30%-100%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

三、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初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4月30日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4950	2020年6月11日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50	2020年6月11日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0年6月15日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

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99号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及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6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的销售协议,国泰君安将自2020年6月17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584)、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973)。

根据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华安证券将自2020年6月17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如下证券投资基金:

序号	产品名称	基金代码
1	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7541
2	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82
3	新华恒益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576
4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025
5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248
6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184
7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81
8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2
9	新华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156
10	新华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9157
11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004
12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083
13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84
14	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39
15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82
16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65
17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573
18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94

从2020年6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上述销售机构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上述销售机构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上述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00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公司网址:www.gtja.com

(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3)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稳利
基金主代码		00065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6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51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24,940,315.8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第1次分红

注:按照《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6月17日
除息日	2020年6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6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6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6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6月1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2) 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及定投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6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全球黄金(QDII-FOF)
基金主代码		320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6月16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0年6月16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投申购业务,本基金的赎回及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基金申购及定投申购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2)投资者在2020年6月15日15:00以后的申购及定投申购业务的申请,视为下一开放日提交的申请,将不予确认,无法确认的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3)投资者欲了解关于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及定投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6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QDII)
基金主代码		3200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6月16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0年6月16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投申购业务,本基金的赎回及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基金申购及定投申购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2)投资者在2020年6月15日15:00以后的申购及定投申购业务的申请,视为下一开放日提交的申请,将不予确认,无法确认的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3)投资者欲了解关于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38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